一、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機 AN01-4」機關用地）（配合安南區親子悠遊館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計畫）案

說　　明：一、本府社會局為興建本市安南區親子悠遊館與托育資源中心，擇定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分隊後方空地（安南區新淵段 215 及 869 地號，皆為臺南市有土地）。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賸餘可供建築面積不敷用地需求，爰擬將「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機 AN01-4」機關用地，俾供興建安南區親子悠遊館與托育資源中心，並符合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分隊之使用現況。本案獲衛生福利部以 110 年 2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2438 號函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因新建工程期程與用地取得具迫切性，經本府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府社兒字第 1110504011 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考量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社會局於本案基地各有其使用範圍，為使機關用地管用合一，便於各機關個別規劃利用，依社會局提案，並經消防局同意，將「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機AN01-4A」及「機AN01-4B」等2處機關用地（如附表1、附圖1及附圖2)，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1　依本會決議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安南區海佃路與仁安八街交會處，「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新淵段215及869地號。	「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42公頃 附帶條件：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者，其建築物僅得於海佃路設置車輛出入口。	「機AN01-4A」機關用地0.23公頃 「機AN01-4B」機關用地0.19公頃	一、提供親職與育兒知能及打造友善親子互動空間的托育資源中心，讓家長在生育、養育、教育上得到協助與支持，打造成為一個市民樂婚、願生及能養的友善城市。 二、安南區相關托育設施欠缺完善，為改善該地區育兒空間設施，提供優質化托育服務，實有覓地規劃興建安南區親子悠遊館與托育資源中心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三、「公（兒）AN01-18（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況已開闢供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分隊及臨時停車場使用，因安南分隊用地係以「公（兒）AN01-18（附)」及相鄰之「公（兒）AN01-17」合併申請多目標使用，受限於公(兒)用地建蔽率15%與容積率45%之規定，剩餘可供建築利用面積已不敷本案新建工程用地之所需。爰配合使用現況及便於需地機關管理利用，變更為2處機關用地，以符合各機關實際用地需求。 四、變更範圍用地為臺南市有土地，係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第八期本淵寮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無涉及廢止徵收情形。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附圖 1　依本會決議修正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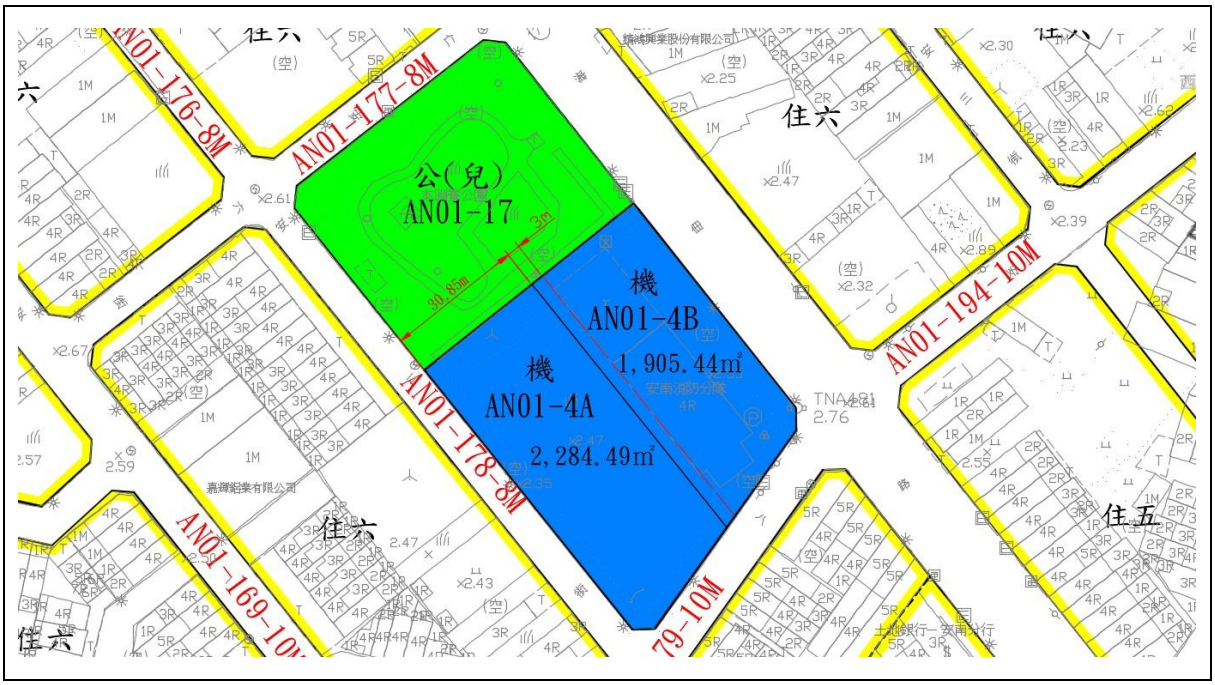

附圖 2　依本會決議修正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